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水金

選任辯護人 賴忠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1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77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水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之空氣槍（含彈匣）壹支，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王水金因故對陳儀沛心生不滿，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上午4時許，前往陳儀沛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住所，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指向陳儀沛之額頭，恫稱：要打死你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儀沛，使陳儀沛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水金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儀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112偵37128卷一第87-89頁，112偵37128卷二第83-84頁）、證人即在場人劉文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112偵37128卷一第93-94頁，112偵37128卷二第41-42頁）無違，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現場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14日刑鑑字第1120098500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112偵37128卷一第117-121頁、第125-127頁，112偵37128卷二第7-14頁），亦有空氣槍（含彈匣）1支扣案可憑，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洵堪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與告訴
05 人溝通，率爾於凌晨前往告訴人之住所，以上開方式恫嚇告
06 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妨害告訴人之心理與生活安寧，
07 實值非難。並念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見本院114簡21卷第1
08 1頁），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且履行完畢，經
09 告訴人撤回告訴而不再追究（見本院113易770卷第331-334
10 頁），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無業、經濟、家庭與健康狀
11 況（見本院113易770卷第2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被告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
14 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114簡21卷第11頁）。本院審酌被
15 告素行尚佳，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始終承認持空氣槍
16 前往告訴人住所一事，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
17 和解並履行完畢，經告訴人撤回告訴而不再追究，堪認被告
18 具悔意，且已展現積極彌補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至今未再
19 涉嫌其他刑事不法行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個人行為控
20 制能力均無重大偏離或異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能
21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22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
23 刑期間，以啟自新。

24 五、刑法第38條第2項所定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以該物屬於
25 犯罪行為人即被告者為限，包括被告有所有權或有事實上處
26 分權之情形。扣案之空氣槍（含彈匣）1支，係被告先前帶
27 回家而自行持有之物，嗣經其持以實行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
28 行所用一節，據被告於警詢時陳明在卷（見112偵37128卷一
29 第18-19頁），可認被告對該空氣槍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供
30 其犯罪使用，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具
03 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薛美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